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禅城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文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件  
佛山市禅城区总工会

禅人社〔2011〕223号

---

关于公布禅城区 2011 年 11 月新增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名单的通知

禅城区各有关零售药店：

根据《佛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公告、受理和现场检查等程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以及区总工会等职能部门共同对申请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单位进行了现场考评。现依据考评情况，确定新增 63 家零售药店为禅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各新增的定点零售药店应严格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物价、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政策规定，做好药品购进、

定价、处方药的管理等工作，为参保人提供优质的药品定点零售服务。

附件：禅城区 2011 年 11 月新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禅城区卫生和  
人口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规划和  
统计局

佛山市禅城区  
总工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